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刘小阳女士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，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淮安“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”建设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